

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
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9】2622号文核准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（含25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3月6日结束，其中品种一（债券简称：20甬港01，代码：163214）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03%，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20甬港02，代码：163215）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89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6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0 年 3 月 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0年3月6日